



工程建设法规

GONGCHENG JIANSHE FAGUI

主编 贾颜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工程建设法规

GONGCHENG JIANSHE FAGUI

主 编 贾颜如

副主编 尤晓琰 雷丽霞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法规 / 贾颜如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311-04140-3

I. ①工… II. ①贾… III. ①建筑法—中国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9903 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陈红升 王颖瑾
封面设计 刘 杰

书 名	工程建设法规
作 者	贾颜如 主编 尤晓琰 雷丽霞 副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48 千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140-3
定 价	3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得到了大规模的发展,工程建设法制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编者根据这些情况,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和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特点,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本反映了最近几年工程建设领域的立法现状。笔者在编写时尽量援引工程建设领域最新法规、规章和标准。法规如: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章如: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标准如: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在建筑施工企业ISO9000质量认证审核中强制执行的ISO9001:2008(GB/T19001-2008)和GB/T50430-2007两项标准等。同时,对于近年来已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内容,本书将不予采用。

二是将法律责任作为重要内容编入书中。工程建设法律责任是工程建设法规必不可少的内容,一般情况下教材对此内容阐述不够全面,也不够详尽。本书各章节对工程建设各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全面、详尽的阐述。

三是体系完整。本书以工程建设活动的程序为主线,重点阐述了工程建设各阶段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第一章为工程建设法规概论,第二章为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第三章为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第十一章为环境保护与建筑节能法律制度,这四章内容所涉及的法律制度贯穿于工程建设程序的各阶段。第四章为城乡规划法律制度,第五章为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第六章为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第七章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许可法律制度,这四章内容主要阐述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主要法律制度。第八章为工程建设监理法律制度,第九章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第十章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这三章内容主要阐述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主要法律制度。为

方便教学,本书结合各章内容,在各章前编有“学习目标”,在各章后编有“案例分析”和“思考题”。

本书由贾颜如担任主编,尤晓琰、雷丽霞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一章,其中,第一、五、六、七章由贾颜如执笔;第三、八、九、十章由尤晓琰执笔;第二、四、十一章由雷丽霞执笔。全书由贾颜如统筹、修改、定稿。

本书可供高等职业院校工程建设类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工程建设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工程建设概述	8
第四节 工程建设程序	10
案例分析	16
思考题	17
第二章 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	18
第一节 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概述	18
第二节 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	20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31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关键岗位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45
案例分析	47
思考题	49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概述	51
第二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55
案例分析	58
思考题	60
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定	65
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	67
第四节 城乡规划的修改	72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	74
第六节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77

案例分析	80
思考题	8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	8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概述	8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	8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标	96
第四节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与中标	99
第五节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04
案例分析	107
思考题	110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1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17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22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7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30
案例分析	134
思考题	137
第七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概述	13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141
第三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	146
案例分析	150
思考题	153
第八章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59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实施	163
案例分析	168
思考题	170
第九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工程建设行为主体的安全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174

第三节	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	182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84
第五节	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86
案例分析		191
思考题		193
第十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工程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管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198
第三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206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及损害赔偿制度	208
第五节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	210
第六节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14
案例分析		217
思考题		218
第十一章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建筑节能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9
第二节	建筑节能法律制度	226
案例分析		232
思考题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工程建设法规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工程建设法律事实,工程建设程序各个阶段的内容。要求学生熟悉:工程建设法律渊源,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特征、产生、变更及消灭,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工程建设活动应遵循的原则。要求学生了解:工程建设的概念,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及其立法现状。

第一节 工程建设法规概述

一、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 工程建设法规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规是指国家立法部门或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或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

(二) 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指发生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工程建设行政管理关系和工程建设民事关系。

1. 工程建设行政管理关系

工程建设活动与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紧密相关,政府必须依法对其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在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单位与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参与建设活动的个人,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即工程建设行政管理关系。

2. 工程建设民事关系

工程建设民事关系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关系及其他民事关系。

工程建设活动参与者众多,建设过程复杂而漫长,需要各方共同协作才能保质保量完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合作伙伴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认定,形成工程建设合同关系,如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之间形成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合同关系,

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之间形成的建筑施工合同关系,建设单位与监理企业之间形成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关系等等。

工程建设活动往往还会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中的侵权问题,可能也会涉及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害赔偿等问题,从而产生与工程建设活动各方相关的侵权赔偿等其他民事法律关系。

二、工程建设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工程建设法规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工程建设法律、工程建设行政法规、工程建设地方性法规、工程建设部门规章、工程建设地方规章。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工程建设法律的立法和实施不得违反宪法。

(二)工程建设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三)工程建设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工程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建筑师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

(四)工程建设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称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我国工程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数量多,地域性特点明显,如《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另外,依据《宪法》及《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内容,其民族性特点比较突出,如《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五) 工程建设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及其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称为规章。其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以及对相关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规定。其中,国务院各部委等制定的称为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称为地方规章。在我国,工程建设方面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数量也很多,具有很明显的行业性和地域性,如《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在我国,工程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规章,不仅数量多,而且还存在着地区性差异和行业性差异,这是由我国的行政区划、行政管理制度、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疆域、民族等现实因素决定的。因此,在实施此类法规、规章时,一定要具体地考虑其地域性、民族性和行业性特点。

三、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

以实施法律的主体和法的内容为标准,法的实施可分为三个方面:法的遵守,也称“守法”,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力、主张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的活动;法的执行,也称“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的活动;法的适用,也称“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工程建设法规的实施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实施工程建设法规的活动。

(一) 工程建设法规的守法

工程建设法规的守法指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行政执法者(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单位)及其相对人(包括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建设监理单位、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个人和其他公民),以工程建设法规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建设法规行使权力、主张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二) 工程建设法规的执法

工程建设法规的执法指工程建设行政执法者依法对相对人的各项建设活动、建设行为及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和某些建设民事纠纷进行调解、复议和裁决的行为。具体包括:

1. 建设行政决定:指建设行政执法者依法对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单方面的处理,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命令和行政奖励。
2. 建设行政检查:指建设行政执法者依法对相对人是否守法的事实,进行单方面的强制性了解,主要包括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两种。
3. 建设行政处罚:指建设行政执法者依法对违法相对人实行惩戒或制裁的行为,主要包括行为处罚、财产处罚和申诫处罚三种。

4. 建设行政强制执行:指相对人不履行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或所规定的其他义务时,特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履行义务。

5. 建设行政调解:指有关行政机关以法律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协调说服纠纷当事人互相谅解,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合理解决纠纷的行为。

6. 建设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7. 建设行政裁决:指有关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对工程建设行政执法者、相对人以及民事纠纷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争议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行为。

(三) 工程建设法规的司法

工程建设法规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独立仲裁机构,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工程建设案件的专门活动。

第二节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一、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人类社会存在着许多种社会关系,各种社会关系需要相应的社会规范来调整,譬如道德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道德关系,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就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譬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是既有行政法律关系性质又有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一种特殊法律关系,是指由工程建设法规所调整的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或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特征

工程建设活动涉及面广,内容繁杂,法律关系主体广泛,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各法律规范之间的地位关系也在不断发展与变化中,这就决定了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三个特征。

(一) 综合性

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是由工程建设的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和技术法规构成的,由这三种规范调整所形成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不是单一的,其带有明显的综合性。从纵向来看,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单位的建设活动时,产生了具有明显行政隶属性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从横向来看,一方面,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单位之间形成合同关系,以上单位还在涉及征地拆迁和可

能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赔偿事项中形成侵权赔偿法律关系,这些都表现为一种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在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以一定的技术法规规范作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标准及评价依据,形成了具有很强专业性特点的平等法律关系。所以,调整工程建设活动法律关系的结果,由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法律、民事法律和技术法规的综合运用而形成。

(二)复杂性

工程建设活动关系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性质来说,有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大型工程项目,也有私人投资开发的小型工程项目。从建筑物的类型来说,有房屋建筑也有道路桥梁建筑,工程建设活动涉及面较广。在某一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要经过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工程报建等程序。建设项目计划获批后,建设单位要筹备资金、购置材料、招投标,还要进一步组织设计、施工、安装等单位细化设计、确定施工方案,使建设计划付诸实施,这就使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银行和物资供应、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与有关个人之间产生连锁反应,形成内容非常复杂、纵横交错的关系。所以,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发展性

从法理学角度看,行政管理法律和民事法律之间是一种相互独立而又协作的关系。但是,目前我国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是以行政管理法律为主的,工程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建筑业活动是由工程行政法律关系决定的。譬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法律认可的国家计划变更或解除,建设单位的合同也要变更或解除。随着依法治国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和法制社会建设的推进,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和工程建设民事法律关系将朝着独立又协作的方向发展。

三、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三类: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

3. 法律关系的内容。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是由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和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内容构成的。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工程建设活动,受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主体。如建筑施工企业工作人员(建筑工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等)同企业签订合同时,即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概念,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两大类。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非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单位。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如参加工程建设活动的劳务承包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在通常情况下,工程建设主体都是为了某一客体,彼此才设立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产生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这里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便是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三类: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物的客体主要是指建筑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建筑物、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款等。

(2) 行为

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建设工程的施工行为、安装行为、监理行为、检查验收行为等。

(3) 非物质财富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如设计单位提供的具有创造性的设计图纸,属于非物质财富,即属于智力成果。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工程建设权利和工程建设义务。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对工程建设主体的具体要求,决定着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性质,它是联结主体的纽带。

(1) 工程建设权利

工程建设权利是指工程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的要求和自己

业务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工程建设活动。工程建设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做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工程建设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工程建设权利不能实现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2) 工程建设义务

工程建设义务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和与其他主体的约定而应履行的义务。工程建设义务和工程建设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工程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就要受到制裁。

四、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着的,也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有一个产生、变更与消灭的过程。

(一)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某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就产生了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工程建设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随着合同的签订而相应产生,受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调整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也即告产生。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要素发生变化。

(1) 主体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改变或主体数目的增减。对工程承包合同而言,若主体变更而客体不变,相应的权利义务也不变,这种主体变更也叫合同转让。

(2) 客体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的变更,如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的变更,如建筑材料设计种类的变更。

(3) 内容变更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建设权利及义务的变更。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消灭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自然消灭是指工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地得到履行,各主体取得了各自利益,从而使关系达到完结。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协议消灭是指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工程建设合同,随着合同的解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消灭,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违约消灭是指由于工程建设合同关系主体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解除合同,从而使该工程建设合同关系消灭。

(4) 不可抗力消灭是指发生了不可抗力,致使某类工程建设关系中的目的不能实现,导致该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消灭。

(二)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只有在一定情况下才能产生,而这种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也是由一定的情况决定的。能够引起工程建设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也不会自然而然地变更和消灭,而是由一定的客观现象引起的,这些客观现象就是法律事实。只有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来的法律关系变更或消灭。

2. 工程建设法律事实的分类

工程建设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客观现象。

① 自然事件: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 社会事件:社会现象引起的,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2)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它们都能引起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①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依法实施的旨在引起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依行为人的意愿而使民事权利和义务产生、变更或消灭,该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如建设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的书面合同即为意思表示的行为。

②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反法律规定而不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承包人违法分包及非法转包的行为等。

③ 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单位,依法行使对建筑业管理职权而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国家建设行政管理机关下达基本建设计划的行为,监督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行为等。

第三节 工程建设概述

一、工程建设的概念

工程建设是指形成固定资产的基本生产过程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建设工作的总称,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饰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建设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一种有组织、有目的的投资兴建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

土木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桥梁工程、堤坝工程、电站工程、码头工程、飞机场及运动场等;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电力和通讯线路、石油、燃气、给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饰工程包括建筑物室内室外的装修和装饰等工程;其他工程建设工作包括工程建设的审批立项、建设工程规

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工作。

二、工程建设的特点

(一)建设地点的固定性

建成后的所有建设项目,其位置是固定的,建设在什么地方,就在该地方形成生产能力或效益。因此,对将要投资的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和勘察调查,弄清拟建地点的资源背景、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情况,对一切相关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都要做充分研究,然后根据工业合理布局和有关协作内容的要求,慎重选定建设地点。这是由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的固定性决定的。

(二)建设用途的特定性

不管是生产性建设的投资项目,还是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项目,也不管这些投资项目的规模大小,都是根据其特定用途进行的,每一项工程都是为发挥其特定的用途来设计的。因此,对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要在事先有明确的规划,即所建产品的建设规模有多大,选用什么设备,生产流程或标准是什么,建造什么样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等,都要预先设计,之后才能进行施工和购置。这是由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途的特定性决定的。

(三)建设程序的规律性

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就是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形成过程。该过程要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相应地构成了特定的建设工作程序,这一工作程序一般说来都要经过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若干个大的阶段,每个大的阶段又都包含着许多环节。这些阶段和环节,各有其不同的工作内容,它们互相之间联系在一起,并有其客观的先后顺序。这是由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规律性决定的。

三、工程建设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一)质量与安全原则

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是整个建设活动的核心,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建设工程实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就是保证工程建设要符合有关实用、安全、经济、美观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建设工程的安全是指建设工程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事关重大,所以有“安全第一”的说法。

(二)强制性标准原则

工程建设标准是指对基本建设项目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在以下方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使工程建设领域内得到最佳秩序,保证工程技术进步,改进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而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被遵循。